

企业破产法简论

付洋 吴高盛 刘新魁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有利于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

对于破产法，相当多的人们还比较陌生。特别是对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破产制度这项新的改革措施，不少人还不很理解。因此，加强对企业破产法的宣传，使企业和广大职工了解这个法律的主要内容，正确理解它的作用和积极意义，是很必要的。

为了配合《企业破产法（试行）》宣传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企业破产法（试行）简论》，以便对读者学习运用《企业破产法（试行）》有所裨益。

在写作过程中，承蒙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教研室的许燕宁同志撰写了第二章、第六章，并为本书翻译了所需要的外文资料，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水平，本书难免有不确切和欠妥之处，缺点错误也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6年12月25日

企业破产法简论

付 洋 吴高盛 刘新魁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99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174-8/D·113 定价：1.30元

印数：0001—8700册

说 明

人类社会进入商品经济的时代以后，风险和收益就象一对孪生兄弟一样，形影不离。在商品经济的激烈竞争中，优胜劣汰是一个不可抗拒的无情事实，一些经营者的经营失败，表现为无法清偿债务。它影响了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为了妥善处理这种情况下交易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也为了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经济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把经营失败者从债台高筑，无力偿还债务的窘境中解脱出来，出现了以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使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破产还债制度。

破产制度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手段，其生命几乎与商品经济的生命一样久远。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制度高度发达起来。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南斯拉夫、波兰，匈牙利等国先后颁布实施了破产法。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们逐步认识到，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需要用破产制度来处理企业无力偿还债务的问题。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连续三次认真严肃的审议，于1986年12月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企业破产法（试行）》是我国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配套法律，是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具体表现。它

目 录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1)
一、什么是破产法.....	(1)
二、普通强制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 的选择适用.....	(2)
三、破产制度的社会功能.....	(4)
四、破产制度的缺点和和解制度的产生.....	(6)
第二章 破产法的产生和发展.....	(7)
一、破产法的起源.....	(7)
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破产法的历史发展.....	(8)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破产法.....	(11)
第三章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破产法.....	(16)
一、破产制度与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 权和经营权.....	(16)
二、破产制度与经济体制改革.....	(18)
三、破产制度与企业的优胜劣汰.....	(20)
四、破产制度与关停并转方法.....	(22)
五、我国企业破产法的主要特点.....	(25)
第四章 破产界限.....	(29)
一、资本主义破产法的破产界限.....	(29)
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破产界限.....	(32)

三、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破产界限·····	(35)
√第五章 破产申请和受理·····	(41)
一、破产案件的管辖和诉讼程序·····	(41)
二、破产申请的条件·····	(43)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45)
四、破产申请权不得滥用·····	(48)
√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	(50)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50)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52)
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54)
√第七章 和解和整顿·····	(57)
一、和解·····	(57)
二、整顿·····	(62)
三、整顿的法律后果·····	(64)
第八章 破产债权·····	(66)
一、破产债权的概念·····	(66)
二、破产债权的确认·····	(69)
三、破产债权的种类·····	(69)
四、不属于破产债权的债权·····	(72)
√第九章 破产宣告·····	(74)
一、破产宣告的条件·····	(74)
二、破产宣告的形式·····	(76)
三、破产宣告的法律效力·····	(77)
√第十章 破产清算·····	(80)
一、清算组在破产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80)
二、清算组的组成及其职权·····	(81)

三、破产财产的范围.....	(88)
四、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90)
五、破产程序的终结.....	(96)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98)
一、企业破产责任的概念及其种类.....	(99)
二、有权查明企业破产责任的机关.....	(102)
三、实事求是地分析破产原因.....	(105)
四、对企业破产责任的追究.....	(108)
五、关于破产企业实施无效行为的法律 责任.....	(110)
第十二章 妥善解决和安排破产企业职工生活 和重新就业.....	(113)
一、筹集社会保险救济基金.....	(115)
二、破产企业职工待业期间的的生活救济.....	(117)
三、破产企业职工的就业安排.....	(12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	(136)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一、什么是破产法

什么是破产法？简言之，破产法是关于特殊的债务清偿程序的法律。是指经济交易活动中，在债务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通过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将债务人的财产进行清理、核算，按一定比例对债权人清偿，或者由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延期清偿债务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一般情况下，债务人清偿其债务，都是自行清偿。比如，一家企业从银行贷款，到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期，这家企业即归还了贷款的本息，这就是自行清偿。有时，债务人到期暂时不能清偿债务，经与债权人协议，在债权人同意推迟的日期内偿还了债务，也算是自行清偿。

债务人到期不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诉诸法律，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以清偿其全部债务，这是一般的债务清偿司法程序。比如，一家运输公司拒绝支付托运人应得的货损赔偿，托运人就可以请求法院扣押、拍卖该公司的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财产，用所得的款项支付赔偿金。

当债务人不自行清偿债务，通过一般的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又不能满足所有债权人的全部清偿要求时，则需借助破产程序，用这种特殊的债务清偿程序来处理无力清偿的债务。具体说，破产程序主要在两种情况下使用：

1. 债权人发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以期满足自己的清偿要求。

2. 债务人经营失败，发现用自己的全部财产也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时，自行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这样，在债务人以全部财产清偿债务后，其不足部分，债务人也不再负清偿责任。需要指出，债务人虽然经营失败，不打算继续经营下去，但其全部财产还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需要诉诸破产程序。

二、普通强制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的选择适用

某贸易公司到期不清偿应当向某工厂支付的货款，这时，作为债权人的工厂，应如何诉诸法律，追回作为债务人的贸易公司拖欠的货款呢？

作为债权人，工厂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清偿货款；在债务人不履行法院判决时，债权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权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通过破产程序清偿债务。

这里，就出现了一个普通强制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的选择适用问题。债权人应当如何去选择呢？迄今为止，尚未有人阐明过这个问题。这大概是因为，它主要是一个实践问题，一个需要债权人根据经验来判明的问题。

一般地说，债权人在作出这种选择时，主要考虑的是下述问题：

1. 了解债务人的资产负债（或称资金平衡）情况。
2. 了解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研究债务人拖欠的债务对债权人的影响的轻重缓急。
3. 了解债务人的资信情况。

在对上述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后,非到万不得已,即债权人明显感到不诉诸破产程序,就无法收回债务人拖欠的全部债务,或是将危及债权人自身的经营成败时,债权人一般不会选择适用破产程序。因为,适用破产程序,首先即大体上意味着债权人的清偿要求不能全部得到满足。其次,破产程序十分复杂,所需时间很长,只要债权人估计还可以其他方式获得清偿,一般不需花费象破产程序那样长的时间,而可以更快地得到清偿。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实行破产制度的历史已很长久,债权人一般都能对于通过普通强制执行程序还是通过破产程序使债务人清偿的问题,根据经验作出正确的判断。在我国建国后,大家都缺乏解决这个问题的经验,有可能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即大量本可通过普通诉讼程序处理的债务纠纷,被债权人当作破产案件起诉。发生这种情况,一是可能损害当事人的利益,二是大量增加法院的工作量,不利于司法工作的正常进行。

因此,可否考虑,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时,法院经初步了解案情后,如果可以按普通的诉讼程序审理,则不必诉诸破产程序,可以建议债权人撤诉,改按普通程序起诉。当法院作出判决后,债务人应主动执行判决的内容,若不主动执行,法院可以应债权人的请求强制执行,以使债权人得到清偿。

但是,必须指出,强制执行虽然也可使债权人得到清偿,却与破产程序有很大的不同。首先,强制执行系以满足个别债权人或几个债权人的债权为目的。强制执行虽然也有一个清偿顺序,但这个顺序不是在于使全体债权人都得到清

偿，而仅指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的债权人，大多数债权人并不一定知道或者参加这个清偿。其次，强制执行的财产，一般是在拍卖的情况下才发布公告，使不特定的买主得知某一财产被拍卖而前来应买，公告的目的与破产宣告的公告完全不同。

可见，仅凭普通强制执行程序，无法使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而只有破产程序，才能使全体债权人都得到公平的分配。破产程序是利用国家审判机关的力量进行清偿债务的方法，从性质上讲，可以说也是一种强制执行，它与民事诉讼中的个别强制执行的主要区别可以归结为一点：破产程序是以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为执行的客体，而以全体债权人为执行的主体，其目的在于一次性的全部解决所有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具有清算的性质。

三、破产制度的社会功能

破产制度的社会功能，最初主要在于使所有的债权人公平受偿，即主要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破产制度自身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免责主义和非惩罚主义在立法上的广泛采用，破产制度又具有使债务人有机会重新再起的功能。由于破产制度是用“破产”的方式来解决无力偿还的债务，防止了因无力还债而引起的连锁反应，因此它还具有维护经济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社会功能。

1. 使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

当债务人的清偿能力不足以偿还其所有债权人的债权时，为了保证各个债权人公平受偿，破产制度规定了依一定的程序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债务人不得任意对债权人清偿，各债权人也不能以执行名义个别对债务人强制执行。全体债权人的债权，在破产清算组织或破产管理人的安

排之下,得到平等受偿的保障,未能受偿的债权,其损失也公平地分配给各个债权人承担,体现了债权人之间的平等关系。

2. 赋与债务人在经济上重新再起的机会

现在世界各国的破产法大都采取非惩罚主义的立法原则,即不认为破产是犯罪行为(在破产程序中有破产犯罪行为的不在此例)。债务人若陷入不能清偿的困境,应当将全部财产提供给所有债权人,依破产程序公平分配给债权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如没有诈骗行为,没有隐匿财产的行为等),债权未能受清偿部分,其请求权视为消灭,使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在经济上能摆脱剩余债务的负担,从而有可能重新进行经济活动。为了使破产人能够重新再起,许多国家破产法还规定,破产人及其家属必要的生活费用不属于破产财产,专属于破产人本身的权利及禁止扣押的财产,破产人可以自由享有或处分,也不属于破产财产等。可见,破产制度并非对债务人全然不利,所以有些债务人在濒临破产时,为了摆脱艰难的处境,主动申请宣告自己破产。

3. 防止发生相互拖欠债务,维护经济交易正常进行

现代经济活动,其经营者相互之间具有互相依赖的关系,孤立存在的经济组织极少。一旦一个企业,特别是较大的企业陷于破产情形,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势必使其债务与日俱增,与其交易的企业所受的损害将随着增加,这种情况任其发展,终将累及与其有经济交易来往的企业,形成连锁反应,使不少企业丧失清偿能力,对社会经济极为不利。所以,当某一企业将要破产时,如能适时宣告破产,清偿债务,则对其他企业的危害不会太大,不会产生相互拖欠的连锁反应。从各个企业之间的经济交易关系而言,破产制

原
书
缺
页

第二章 破产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破产法的起源

“破产”一词，源于拉丁语fallitux即“失败”的意思，英语的原意为“银行垮了”（bankruptcy）。

破产法始于罗马法，最早只适用于商人。在古罗马时代，无力偿还债务的商人，可以被债权人强制作为奴隶出卖，以所得价款来抵偿债务。当时，许多债务人在发现无力清偿债务时，便纷纷逃亡，其财产由国家出面强制授予债权人。这种方法，在债务人为一个人时，还是可行的，但是当一个人债务人同时欠了几个人的钱时，特别是当债务人的清偿能力不足以应付其所有债权人的债权时，就会在偿还的顺序、偿还的金额等问题上发生争执。“捷足先登”的债权人，就会首先得到偿还，“姗姗来迟”的债权人可能什么也得不到，这对债权人来说，是不公平的。为了使所有的债权人都能得到公平的偿还，人们逐渐认识到，由法院负责，把债务人的财产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所有的债权人，是解决这类问题的合理方法。后来，人们用法律的形式把这一方法固定化，从而出现了破产还债的破产法。中世纪时期，一些西欧国家首先在商业活动中规定了破产制度，以后又扩大到整个经济交易活动中。到1883年，比利时在破产制度中首次增加了和解方面的规定，其他各国起而仿效，使破产制度逐步完善起来。

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破产法的历史发展

1. 意大利

中世纪在意大利商业发达地区，关于财产的执行，起初由债权人自己对债务人的财产行使扣押权，后来发展成通过法院进行假扣押程序。到罗马法复兴时期，一般的假扣押程序对全体债权人均有效力，扣押物品变卖所得价款供全体债权人公平分配，并且产生了专门管理和分配扣押物品的管理人。随着意大利自由城市商业的不断发展，商人之间需要简易迅速的方法了结无力偿还的债务，于是采行一种简便的债权调查程序，对无力偿还债务的商人适用破产还债的制度，开创了西方商人破产主义。到1865年意大利公布施行破产法。1883年施行新商法法典，其中第3卷为破产法。1903年公布破产预防法，增加预防破产的和解制度。1924年发布法令，在破产法中增加金融机关的破产和解。1930年又对破产制度作了全面修订。

2. 联邦德国

古代德国没有破产制度，仅有假扣押程序。债权人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可以将债务人拘禁，并可以扣押债务人财产。若有数个债权人时，则先进行假扣押程序的债权人，有优先于其他债权人获得清偿的权利。到13世纪末叶，在德国一些商业城市，在债务人逃亡或死亡时，其财产由全体债权人平等地受偿。迄15世纪时，德国一面继承罗马法及意大利法，一面保存德国固有法，合并构成德国普通法。其中关于破产程序的规定已较完备，分为破产开始程序、债权确定程序、顺位确定程序、变价程序和分配程序五个阶段，并且有破产管理人和诉讼管理人的规定。

但是，这种破产程序过于繁杂，费时费事，故1855年普鲁士破产法改仿程序较为简便的法国法，适用于商人和非商人。其后德国统一为德意志联邦，1877年在承袭普鲁士破产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德意志帝国破产法，于1879年开始施行。此后，为了与德国民法典与新商法典相适应，于1898年对破产法进行了修订，自1900年起施行，即现行破产法。1916年颁布暂行和解法，1924年对暂行和解法进行修正，1927年公布和解法。

德国破产法施行后，先后于1924年、1927年、1940年、1953年、1957年、1968年进行过多次修改。1969年为配合德国刑法第一次改革，破产法又进行了修改。此后于1972年，1974年各修改一次，1976年为配合制裁经济犯罪以及简化破产程序的需要，又对破产法进行了大规模的修改，现行破产法中有关破产犯罪的处罚规定，全部移至刑法典中。

3. 法国

法国有关破产制度的规定，最早见于1538年与1629年颁布的法律中。其后法国里昂，由于交通发达成为法国与意大利的交通中心，罗马法与意大利法遂为法国所接受。1667年里昂的破产法成为法国破产法的最初成文法。1673年路易十四颁布有名的商事条例，其中第9章至第11章是有关破产制度的规定。1807年拿破仑商法典颁布，其中第3卷破产篇，为近代破产法中最完备的一部。1838年对破产篇大加修改。破产篇以停止支付为破产原因，采商人破产主义。1848年、1871年又进行两次修订，1889年3月公布法律，设立司法清理制度，与破产篇合并成为法国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破产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破产法于1955年修订一次，至1967年又对破产法进行大修订，制定《有关裁判上之整理、财产清算、个人破产及破产犯罪之法律》，适用于所有的经济组织。1971年、1981年和1983年分别对1967年的破产法进行了个别条文的修改。1984年法国颁布了一项关于困难企业预防破产与和解的法律。1985年1月法国颁布了新的破产法，废除了以前的破产法。新破产法规定了“司法复苏程序”，即在一定的期限内对停止支付而被申请宣告破产的企业进行观察，在观察期内法院如认定企业既无能力继续存在又不可能实行转让，则宣告企业破产。

4. 英国

英国法是以不成文法的普通法为主，但破产法却早已成为成文法。最初的破产法为1542年亨利八世所颁布，适用于商人和非商人的诈欺行为，到伊利莎白十三世此破产法只适用于商人，一直沿用到1861年公布破产条例时才废止。其后1869年、1883年、1914年分别对破产条例进行了修订，成为现行的英国破产法。

英国破产法具有大陆法所没有的一些特点：第一，和解制度是破产的必经程序（即和解前置主义），破产程序开始前必须先进行和解，和解不成，才能宣告破产。第二，破产原因采取列举式（又叫列举主义），不采大陆法系的概括式（又叫概括主义）。第三，采取免责主义，对一定条件的破产人，免除其不能清偿的残余债务。第四，公司破产，由官方选任的清算人执行其职务。英国破产法的这些特点，对其他国家的破产法有很大的影响。

5. 旧中国